

附 錄

附 錄 一 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
許可審議核備文

附 錄 二 大安機房棟(90 建字第 346 號)
建照執照附表(第二次變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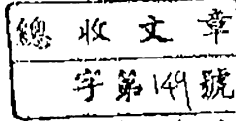
附 錄 三 審查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

附 錄 一

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
核備文

正本

97. 5. 23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
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3樓之2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
承辦人：林芝羽
電話：2725-8281
傳真：2759-3318
電子信箱：10348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0973234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核備報告圖說各1份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申請「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大安機房及線中
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1次變更設
計一案，經查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決議精神，准予核備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事務所97年5月8日（九七）林建字第128號函及5月13
日修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旨揭變更設計內容除下列事項准予同意外，餘未提列變更設
計部分，仍依原核備內容辦理：

（一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：

1、機房棟：地下室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「50.31平方公
尺」（增加50.31平方公尺）；地上層容積樓地板面積
變更為「15644.12平方公尺」（減少23.42平方公尺）。

2、線中棟：地下室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「1281.41平方
公尺」（增加207.64平方公尺）；地上層容積樓地板面
積變更為「9091.77平方公尺」（減少342.58平方公尺）。

（二）總樓地板面積變更：

1、機房棟：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「25057.61平方公尺」（
增加20.76平方公尺），工程造價變更為381,353,180元
（增加793,060元）。

2、線中棟：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「20858.87平方公尺」（增加7.18平方公尺），工程造價變更為317,054,824元（增加109,136元）。

(三)地下室開挖率修正為「66.56%」（減少1.13%）。

(四)停車數量變更：

1、法定汽車原「198輛」變更為「147輛」（減少51輛）；

實設汽車原「278輛」變更為「342輛」（增加64輛）。

2、法定機車原「421輛」變更為「428輛」（增加7輛）；

實設機車原「443輛」變更為「614輛」（增加171輛）。

(五)地下3、4層部分停車位變更機械停車。

(六)各層使用用途變更：

1、機房棟：地上1至18層用途及隔間變更。

(1)地上1至3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金融保險業」。

(2)地上4至9層原「公用事業設施電信機房」變更為「金融保險業」。

(3)地上10至18層原「公用事業設施電信機房」變更為「一般事務所」。

(4)地上7至16層建物坐落於「住三」範圍，僅供走道及廁所等附屬空間使用。

2、線中棟：地上1至12層用途及隔間變更。

(1)地上1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、「金融保險業（分支機構）」。

(2)地上2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自由職業事務所」、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、「金融保險業（分支機構）」。

(3)地上3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自由職業事務所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社區通訊

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。

(4)地上4、5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。

(5)地上6至12層原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變更為「社區通訊設施（電信分支局）」。

(七)補繪線中棟地上3、5至11層平面外牆透空式遮陽板。

(八)線中棟地面層戶外球場變更為機車停車位，並增設台電配電場。

(九)地下1至4層各層高度調整，開挖總深度不變。

三、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，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執行